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育如

洪榮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98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67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禁止對乙○○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、騷擾之行為，並應遠離乙○○住所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）至少一百公尺。

丁○○無罪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為丁○○之妻，與丁○○之二叔乙○○為三親等旁系姻親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（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）。緣甲○○與丁○○因經濟狀況不佳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1時47分許，2人在乙○○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住處門口，欲向乙○○借錢，惟遭當場拒絕，甲○○因而心生不滿，待乙○○隨後離開家門外出之際，竟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同日11時49分許，擅自闖入上址乙○○住處屋內。惟乙○○甫步行至住處附近巷口，見狀旋即返回家中，將甲○○架出屋外。嗣

01 乙○○再度外出離開家門，甲○○竟另生毀損他人物品之犯
02 意，於同日11時57分許，徒手撕毀乙○○住處門口張貼之春
03 聯，復將乙○○停放在家門旁之2部腳踏車推倒並一路拖拽
04 至馬路上致受磨損而減損一部效用，繼而砸毀乙○○擺放在
05 家門口之3個盆栽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。乙○○見狀又折返
06 現場驅趕甲○○，甲○○始由丁○○騎車搭載離開現場。

07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
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理 由

10 甲、程序部分

11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
12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13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
14 經合法傳喚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4年3月5日審判期日
15 到庭，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被告2人之法院
1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甲○○應科處
17 拘役、丁○○應為無罪之諭知（均詳下述），爰依上開規
18 定，不待被告2人到庭陳述，逕為一造缺席判決，合先敘
19 明。

20 乙、實體部分

21 壹、有罪部分

22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23 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傳未到，惟就其於上開時、地
24 偕同其夫丁○○向告訴人乙○○借錢，其遭拒絕後心生不滿
25 而為上開毀損行為等情，業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
26 告訴人乙○○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丁○○之警詢證述相符，並
27 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遭毀損物品
28 照片、檢察官指揮檢察官助理就現場監視器影像製作之勘驗
29 報告（內容詳如附表所示）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其前揭任意
30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另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雖矢
31 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犯行，然就其於上開時、地，趁告訴人

01 離開家門之際，擅自闖入告訴人住處屋內，嗣經告訴人見狀
02 返回家中將其架出屋外等情，均有上開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
03 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檢察官指揮檢察官助理製作之勘驗報告
04 （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內容）在卷可憑，足以認定。被告甲
05 ○○空言否認此部分犯行，委無可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
06 明確，被告甲○○上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7 二、論罪科刑

08 (一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
09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所謂家庭暴力罪，係指家庭成員
10 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
11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
12 為被告甲○○之配偶丁○○之二叔，據其於警詢時自陳在
13 卷，2人間為三親等旁系姻親，被告甲○○與之具有家庭暴
14 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（配偶之四親等以
15 內血親），被告甲○○對告訴人所為侵入住宅、毀損行為，
16 已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並構成刑
17 法規定之犯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
18 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。聲請簡易判決
19 處刑書漏未論及家庭暴力罪之規定，應予補充。

20 (二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、第
21 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甲○○所犯毀損罪部分，係基
22 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時間，接續為撕毀告訴人住家門口春
23 聯、推倒並拖拽腳踏車2部、砸毀盆栽3個等行為，各行為之
24 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
25 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
26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
27 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又被告甲○○所犯
28 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29 (三)爰審酌被告甲○○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，已危害告訴人之居
30 住安寧，又毀損告訴人所有之上開物品，致其受有財產損
31 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及隱私領域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

01 該。惟念被告甲○○就毀損他人物品罪坦承犯行，此部分之
02 犯後態度非惡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入住宅
03 之時間長短、所毀損物品之價值、與告訴人具有上述家庭成
04 員關係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自陳領有
05 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暨罹患躁鬱症之身心狀況、如其法院前案
06 紀錄表所示尚無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
0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
08 審酌其所犯各罪之罪質類型、行為態樣及手段等關連性，且
09 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
10 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1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緩刑宣告

13 被告甲○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
1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茲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
15 復據告訴人之子丙○○於本院審判程序到庭表示：我父親目
16 前已經失智，在他還能跟家人溝通時我們有聊過這個案子，
17 我父親認為與被告畢竟還是有親戚的情誼，希望被告不要再
18 來騷擾就好，也不會說真的想要他們進去關，同意給他們緩
19 刑的機會等語，可知告訴人雖因身體狀況無法到庭表示意
20 見，然據告訴人之子丙○○上開所述，仍可認定告訴人有同
21 意給予被告甲○○改過自新機會之意，是本院認前開宣告之
22 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，並審酌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間具
23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日後仍有接
24 觸之可能，故應予較長期間之約束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
25 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
26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
27 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且為保護告訴人及其同住家人之人身安
28 全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之
29 規定，命被告甲○○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禁止對乙○○及
30 其同住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、騷擾之行為，並應遠離乙○
31 ○住所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）至少100公尺。倘被

01 告甲○○違反上開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，得由檢察官依家
02 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
03 併予敘明。

04 貳、無罪部分

05 一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丁○○就其妻甲○○上開侵入住宅、毀
06 損犯行，係基於犯意聯絡之意思，容任甲○○闖入告訴人家
07 中，並坐在機車上隨時接應，最後將甲○○載離現場。因認
08 被告丁○○涉嫌與甲○○共同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
09 罪、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等語。

10 二、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；犯罪事
11 實，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
12 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
13 第154條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
14 憑之證據，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
15 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
16 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
17 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。

18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丁○○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：被告丁○
19 ○於警詢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甲○○、證人即告訴人
20 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勘驗報告、現場照
21 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。被告丁○○於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傳未
22 到，惟於警詢時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宅、毀損犯行，辯稱：
23 伊沒有進入告訴人家中，也沒有毀損告訴人物品等語。經
24 查：

25 (一)被告丁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其妻甲○○向告訴人借錢遭
26 拒，甲○○因而為上開侵入住宅、毀損行為等情，業據本院
27 認定如前（詳如上開甲○○有罪認定部分），此部分事實堪
28 以認定。

29 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丁○○就其妻甲○○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
30 絡，然所謂犯意聯絡，需有兩人以上出於違犯特定犯罪之故
31 意，在有認識與有意願的交互作用下，成立或達成共同一致

01 的犯意，是仍需於個案中以客觀事實佐證行為人係以共同犯
02 罪之意思共同參與犯罪行為，尚難僅以單純之不作為作犯意
03 聯絡之認定。查被告丁○○雖與甲○○具有夫妻關係，但非
04 謂對於甲○○之個人行為即負有刑法上保證人地位，就甲○
05 ○侵入住宅及毀損犯行縱無加以阻止之積極作為，仍不能因
06 此反謂係以不作為方式成立共同正犯，公訴意旨既未指明被
07 告丁○○有何保證人地位，卻謂被告丁○○以消極不作為之
08 「容任」方式，與甲○○具有犯意聯絡而成立共同正犯，所
09 憑理由已嫌無據。

10 (三)又被告丁○○於甲○○為上開侵入住宅、毀損行為時，或全
11 程坐在自己機車上（在告訴人住處屋外）、或在遠離現場之
12 巷口處與告訴人對話等情，俱有檢察官提出之勘驗報告可憑
13 （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足認被告丁○○並未以任
14 何積極作為方式參與甲○○之犯行。甚至甲○○因侵入住宅
15 而遭告訴人折返入屋阻止或架出屋外之際，被告丁○○仍舊
16 僅坐在自己機車上，並無任何出面協助或維護其妻之作為，
17 亦經上開勘驗報告所載明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，益徵被告
18 丁○○對於甲○○現場犯行並無欲加以維護之意，則其坐在
19 自己機車上之行為，對於甲○○上開犯行並無絲毫助力可
20 言，顯然屬於單純之不作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無從以該不
21 作為與甲○○成立共同正犯。公訴意旨將該不作為認屬「接
22 應」甲○○犯行之分擔行為，顯有誤會，不能認定。

23 (四)另甲○○為上開毀損犯行後，遭告訴人加以驅趕，始由被告
24 丁○○騎車搭載甲○○離開一情，有上開勘驗報告可稽（如
25 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可知被告丁○○係於甲○○行為結束
26 後，在告訴人驅趕下，始將甲○○載離現場，核其所為既非
27 於甲○○行為過程中施以助力之行為，亦非為避免甲○○之
28 犯行遭人發現或確保犯罪成果之把風、接應行為（蓋甲○○
29 並非為避免遭查獲而逃離現場，反而係在告訴人驅趕下始離
30 開），自無憑此事後單純搭載甲○○離開現場行為而成立共
31 同正犯之餘地，公訴意旨將之作為「接應」甲○○犯行之分

01 擔行為，尚屬不能認定。

02 (五)從而，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丁○○就甲○○上開犯行有犯
03 意聯絡或行為分擔，自無與甲○○所為成立共同正犯之餘
04 地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對於所指被告丁○○涉犯侵入住宅、毀損
06 他人物品罪嫌，舉證容有未足，所為訴訟上之證明，尚未達
07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丁○○有公訴
08 意旨所指犯行之程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丁○○無
09 罪之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昭審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6條、第299條、第301
11 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
13 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吳采蓉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31 金。

附表（偵查檢察官指揮檢察官助理製作之勘驗報告）：

編號	勘驗報告內容
1	<p>一、勘驗標的：「IMG_1405~video」影像檔案（拍攝時間為113年4月24日11時47分許，拍攝地點為告訴人前開住所前）</p> <p>二、勘驗內容：被告甲○○按告訴人家之門鈴後，被告2人在外等候告訴人出來，告訴人出來應門，被告2人上前與告訴人交談，告訴人揮手請被告2人離開後走遠，告訴人走遠後，被告甲○○失控對告訴人大吼，接著踹開告訴人家門，闖入告訴人家中，告訴人跑回來制止被告甲○○，被告丁○○坐在機車上沒有反應，因鏡頭係在室外故未能拍攝到被告甲○○闖入後之行為，只有錄到被告甲○○在告訴人家中大喊大叫之聲音，被告丁○○全程都坐在機車上沒有動作，亦未對被告甲○○之行為加以阻止，被告甲○○被告告訴人從其家中架出來，被告甲○○站回被告丁○○身邊，影像結束。</p>
2	<p>一、勘驗標的：「VETT8466」影像檔案（拍攝時間為113年4月24日11時56分許，拍攝地點為告訴人前開住所前，該影像為接續「IMG_405~video」結束後4分鐘開始拍攝）</p> <p>二、勘驗內容：被告甲○○拿著手機站在告訴人家門前，被告丁○○坐在機車上，被告甲○○將手機遞給被告丁○○後，被告丁○○往遠處的告訴人走去，被告丁○○走遠後，被告甲○○開始踹告訴人家門，此時被告丁○○正在遠處與告訴人交談，被告甲○○開始撕掉門上、牆上的春聯，被告丁○○走回來坐回機車上，被告甲○○仍在撕牆上的春聯，之後被告甲○○停止撕春聯的行為，走到被告丁○○身後，告訴人走</p>

回來，對被告2人說話，告訴人離開後，被告甲○○推倒告訴人住家前停放之腳踏車，將上開腳踏車拖到路上，被告丁○○騎車往前移動，被告甲○○開始砸毀告訴人住家前之盆栽，被告丁○○對被告甲○○說：「走了。」（閩南語）被告甲○○未加理會，繼續砸盆栽，告訴人出現制止被告甲○○，被告甲○○在告訴人驅趕下，坐上被告丁○○機車準備離開，被告丁○○騎車搭載被告甲○○離開現場。